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报披露时间：2014年4月11日
保荐机构编号：Z29211000	申报时间：2014年4月21日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涛
联系人	杨奇、刘志勇
联系电话	010-59366158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002641
注册资本	36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隍西路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隍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均
董事会秘书	陈志国
联系电话	0576-84277186
传真	0576-8427738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年11月30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年12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主要保荐工作	<p>(一) 尽职推荐阶段</p> <p>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进行审慎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永高股份的保荐工作。</p> <p>(二) 持续督导阶段</p> <p>永高股份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p>

	<p>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导永高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按规定对永高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违规案例分析、信息披露等方面；</li> <li>2、督导永高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li> <li>3、督导永高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li> <li>4、督导永高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永高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li> <li>5、对永高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li> <li>6、定期或不定期对永高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li> </ol>
<p>2、对 2013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p>	<p>永高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披露，保荐代表人审阅了该年报，确认该年报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黄岩年产 8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8、9 号车间及其他辅助厂房所在的约 114 亩土地已完成大部分厂房基建和设备购买，因需建设高压变电站及架设专线，部分厂房尚未通电，部分设备尚未安装到位。公司预计 2014 年 5 月中旬完成高压变电站建设及专线架设后完成设备安装。</li> <li>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黄岩年产 8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10、11 号车间所在的 40 亩土地拆迁尚未完成。截</li> </ol>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土地已基本拆迁完毕，并开始进行厂房建设。
--	--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2 年 1 月 10 日，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汪六七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履行对永高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首创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奇先生接替汪六七先生承担永高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告。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永高股份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在持续督导期间为保荐机构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通知并咨询保荐机构，并及时向本保荐机构提供履行保荐职责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永高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所”）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所”）。

1、在永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天健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等文件；在永高股份发行完成后，天健所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持续督导期间，天健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永高股份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永高股份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

2、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国浩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持续督导期间，国浩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永高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各中介机构在永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八、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永高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严格要求永高股份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杨 奇\_\_\_\_\_ 年 月 日

刘志勇\_\_\_\_\_ 年 月 日

法定 代 表 人：吴 涛\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